

附件 2-1

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（第二場）

案由二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	
出席代表姓名	
單位及職稱	
是否 登記發言	☐ （有意登記發言者請打勾，並填覆意見書）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
E-MAIL	

注意事項	一、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者，請於期限前填覆出席申請書（※因場地限制，每機關或事業之出席人員以1人為限，並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，額滿為止）。 二、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並於第1輪發言者，請將出席申請書（附件2-1）連同意見書（附件2-2），一併於期限前送交本會，以利安排發言順序。送交期限為105年5月11日中午12時截止。 三、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（附件2-1、2-2）之送交方式及查詢： （1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lisa@ncc.gov.tw （2）聯絡人：談如芬視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43-8522 四、有意於公開說明會現場再登記發言者，仍請於前述截止期限前提出出席申請書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附件 2-2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（第二場）

案由二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草案

機關事業名稱：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	理由：
	具體建議條文：

	理由：
	具體建議條文：

（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）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（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）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（第1輪後之發言）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